

# 普宁市民政局文件

普民〔2020〕84号

---

## 普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普宁市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普侨区管委会，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20〕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安〔2020〕8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办发〔2020〕

15号)、《揭阳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揭民办[2020]4号)的部署要求,普宁市民政局制定了《普宁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普宁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20〕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安〔2020〕8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69号）、《揭阳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揭民办〔2020〕4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结合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普宁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治理，认真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

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形成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清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各地要结合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特别是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范围包括：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天是否安排专人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是否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重点环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除。对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场）要及时掌握信息，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将存在问题的机构纳入整治范围。各地要建立完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市民政部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巩固深化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效。

(二)加快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

性国家标准。各地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教育培训和宣传贯彻工作,对照标准组织辖区养老机构开展评估检查,督促指导认真做好《安全基本规范》实施前准备工作。2020年底各地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要达到60%,2022年底要全部达标。对违反《安全基本规范》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养老机构,市民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守住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

(三)认真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69号)、《普宁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普民[2020]63号)要求,全面摸清辖区内养老机构特别是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状况,建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分门别类对每家养老机构确定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力争改造后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满足消防安全管理需要,达到安全服务要求。要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疏散设施治理,对养老机构违规搭建、违规采用彩钢板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进行专项检查,依法依规组织整改、拆除。

(四)不断强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到2022年底实现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养老机构要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各地要发动和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问卷调查、设置消防宣传点、组织应急疏散体验和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老年人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八条”为主要内容，印制挂图、海报、手册、提示短片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培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积极推行养老机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组织

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市结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7月)。**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行动的部署动员。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地要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本地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按照相关标准、政策要求，因地制宜抓好整改。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要在前期排查整治并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的基础上，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全面复查，对没有完成整改的要督促限期完成，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处理；对经过督促指导仍然无法完成整改的养老机构，要在妥善安置服务对象的前提下，采取关停并转的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 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形成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养老机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形成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各地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紧、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主抓、直接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采取倒排工序、挂图作战等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 加强部门联动。**各地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采取联合会商、联合检查、联合验收等形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整治行动主体责任，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实现由监督管理向自我管理转变。

**(三) 加强检查督导。**各地要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基层一线和养老机构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各地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通过



即将上线运行的“金民工程”系统和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为动态督促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四)加强情况报送。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三年行动报告，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股。